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此页无正文）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冠江

李晓枫

罗 炜

2018年10月29日